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2022年2月15日-2022年2月28日）

案号	案件类别	所属乡镇、村（社区）	办案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94号	食品案件	霞美镇	霞美市监所	泉州志达食品有限公司涉嫌未按食品安全标准规定标明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案	食品安全	泉州志达食品有限公司	许桂林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光电信息产业园顺和路15号	泉州志达食品有限公司未按食品安全标准规定标明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1.对未依法标注食品标签的行为，罚款5000元，没收违法所得442元；2.对当事人未于变化后10日内变更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行为，给予警告。	2022-02-15
南市监处罚[2022]95号	质监案件	仑苍镇	仑苍市监所	南安市仑苍申美达洁具器材厂涉嫌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标准	南安市仑苍申美达洁具器材厂	苏建忠	南安市仑苍镇大泳村大泳路258号	南安市仑苍申美达洁具器材厂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陶瓷片密封水嘴，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90元并处罚款1530元	2022-02-15
南市监处罚[2022]96号	工商案件	丰州镇	丰州市监所	泉州市木龙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虚假广告案	广告违法	泉州市木龙贸易有限公司	杨贤明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丰州镇溪丰村周庵291号	泉州市木龙贸易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罚款2400元	2022-02-15
南市监处罚[2022]97号	食品案件	水头镇	水头市监所	黄文彬涉嫌无证无照经营小餐饮经营活动案	无证无照	黄文彬		南安市水头镇文斗村圳墘139号	黄文彬无证无照经营小餐饮服务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五条、《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之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五条、第七条及《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80元，并处罚款2000元。	2022-02-15

案号	案件类别	所属乡镇、村(社区)	办案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98号	食品案件	洪濑镇	洪濑市监所	南安市阿庆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生产不合格食品案	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	南安市阿庆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黄莲香	南安市洪濑镇杨美工业区	南安市阿庆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原汁香豆豉”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南安市阿庆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涉嫌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福建省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第十七条的规定，南安市阿庆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福建省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以及《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人民币8元，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0元；二、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警告；三、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警告	2022-02-17
南市监处罚[2022]99号	质监案件	仑苍镇	仑苍市监所	福建申利卡洁具发展有限公司涉嫌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产品质量不合格	福建申利卡洁具发展有限公司	吴金彻	南安市仑苍镇南工业区21号	福建申利卡洁具发展有限公司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1. 没收违法所得240元； 2. 罚款3040元	2022-02-17
南市监处罚[2022]100号	价格案件	水头镇	水头市监所	南安市水头尊大生珠宝行涉嫌未明码标价销售黄金首饰案	价格	南安市水头尊大生珠宝行	陈宇	南安市水头镇厦盛街215号	南安市水头尊大生珠宝行未明码标价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处以罚款2000元。	2022-02-17

案号	案件类别	所属乡镇、村(社区)	办案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101号	食品案件	洪濑镇	洪濑市监所	泉州南安市来福兴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涉嫌经营检验不合格的活草虾案	食品	泉州南安市来福兴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彭俊忠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新大桥头15号1-2层	泉州南安市来福兴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检验不合格的活草虾、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	一、对当事人经营检验不合格的活草虾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503.1元,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0元。二、对当事人采购农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022-02-18
南市监处罚[2022]102号	质监案件	仑苍镇	仑苍市监所	福建南安市俊跃卫浴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产品质量	福建南安市俊跃卫浴有限公司	孙昊一	南安市仑苍镇高新技术园宝成二期	福建南安市俊跃卫浴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没收违法所得139.2元;罚款3540元	2022-02-18
南市监处罚[2022]103号	食品案件	康美镇	康美市监所	南安市康美镇黄崎峰食杂店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案	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南安市康美镇黄崎峰食杂店	黄崎峰	南安市康美镇青山村宇雅157号	南安市康美镇黄崎峰食杂店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涉嫌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1、没收“燕晶”牌日晒盐(净含量:350克)1786包; 2、罚款3600元。 3、没收违法所得14元。 4、警告	2022-02-18

案号	案件类别	所属乡镇、村(社区)	办案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104号	质监案件	仑苍镇	仑苍市监所	泉州市海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生产不合格的陶瓷坐便器案	产品质量	泉州市海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思文	南安市仑苍区高新技术园宝成路48号	泉州市海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生产不合格的陶瓷坐便器,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1.没收违法所得800元; 2.罚款7125元	2022-02-18
南市监处罚[2022]105号	质监案件	美林街道	美林市监所	泉州市华匠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	泉州市华匠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黄美吉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李西村巷仔口89号	泉州市华匠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消防软管卷盘,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罚款19300元; 2、没收消防软管卷盘(规格型号:JPS0.8-19)196盘。	2022-02-18
南市监处罚[2022]106号	质监案件	仑苍镇	仑苍市监所	南安市广标水暖器材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	南安市广标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吴坤明	南安市仑苍镇仑苍村桥南2号	南安市广标水暖器材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案,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应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没收违法所得3570元; 罚款9000元	2022-02-18
南市监处罚[2022]107号	质监案件	水头镇	水头市监所	福建省南安市康华石业有限公司涉嫌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起重机械案	特种设备	福建省南安市康华石业有限公司	吴建社	南安市水头镇福山工业区2期用地	福建省南安市康华石业有限公司使用检验不合格的起重机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上述两台检验不合格的起重机械并作如下处罚: 罚款42000元。	2022-02-18
南市监处罚[2022]108号	质监案件	水头镇	水头市监所	福建省南安市正方石材有限公司涉嫌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起重机械案	特种设备	福建省南安市正方石材有限公司	程德金	南安市水头镇永泉山生正方大理石厂	福建省南安市正方石材有限公司使用检验不合格的起重机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上述两台检验不合格的起重机械并作如下处罚: 罚款48000元。	2022-02-18

案号	案件类别	所属乡镇、村(社区)	办案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109号	食品案件	诗山镇	诗山市监所	南安市诗山镇汇美便利店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食品安全违法	南安市诗山镇汇美便利店	于丽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梧埔山村英桥291号	南安市诗山镇汇美便利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	1、没收“蒙牛特仑苏纯牛奶”7盒（生产日期2021/06/04）； 2、罚款50000元； 3、没收违法所得5.5元。	2022-02-21
南市监处罚[2022]110号	质监案件	仑苍镇	仑苍市监所	泉州前进卫浴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	泉州前进卫浴有限公司	蔡前进	南安市仑苍镇桥南工业区5号	泉州前进卫浴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没收违法所得224元； 罚款476元。	2022-02-21
南市监处罚[2022]111号	食品案件	官桥镇	官桥市监所	南安市官桥镇海兰蔬菜店(卢良海)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案	经营农药残留超标的食品	南安市官桥镇海兰蔬菜店(卢良海)	卢良海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工商路24号	南安市官桥镇海兰蔬菜店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涉嫌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南安市官桥镇海兰蔬菜店采购上述长豆(豇豆)未及时向供货商索取产品检验合格报告、身份证信息，未记录供货商的完整名称、地址，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1.没收违法所得595元,2.罚款5万元； 二、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警告。	2022-02-21
南市监处罚[2022]112号	质监案件	省新镇	省新市监所	南安市普莱斯洁具厂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水龙头案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	南安市普莱斯洁具厂	黄建国	南安市省新镇檀林村能水50号	南安市普莱斯洁具厂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水龙头，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没收违法所得150元； 2.罚款2000元。	2022-02-21

案号	案件类别	所属乡镇、村(社区)	办案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113号	工商案件	官桥镇	官桥市监所	南安市官桥龙顺小卖部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案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南安市官桥龙顺小卖部	陈小龙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金田街78、78-1号	南安市官桥龙顺小卖部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1、处以罚款人民币1010元。 2、没收违法所得36元。	2022-02-21
南市监处罚[2022]114号	食药案件	柳城街道	柳城市监所	南安市柳城来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的黄姜案	食品	南安市柳城来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彭土元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柳东社区成功街701-8号	南安市柳城来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的黄姜，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福建省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福建省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	罚款6000元	2022-2-22
南市监处罚[2022]115号	食品案件	东田镇	东田市监所	泉州胖薯先生食品有限公司涉嫌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案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泉州胖薯先生食品有限公司	黄秀连	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产行60号	泉州胖薯先生食品有限公司未取得许可从事咸橄榄预包装食品生产(分装)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1. 没收违法所得185.54元；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咸橄榄42包(10.5千克)； 3. 罚款50000元。	2022-02-22
南市监处罚[2022]116号	质监案件	仑苍镇	仑苍市监所	泉州博莱恩卫浴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	泉州博莱恩卫浴有限公司	马长超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蔡西路329号	泉州博莱恩卫浴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没收违法所得120元； 罚款1734元	2022-02-22

案号	案件类别	所属乡镇、村(社区)	办案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117号	药械案件	溪美街道	执法大队	福建康佰家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南安市医院店涉嫌执业药师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案	药品	福建康佰家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南安市医院店	江绍坚	福建省南安市溪美街道新华街387、389、391号	福建康佰家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南安市医院店执业药师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的行为,涉嫌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当事人执业药师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警告。	2022-02-24
南市监处罚[2022]118号	药械案件	水头镇	执法大队	福建康佰家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南安水头店涉嫌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及执业药师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案	药品	福建康佰家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南安水头店	江绍坚	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新华街236、238号	福建康佰家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南安水头店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涉嫌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执业药师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的行为,涉嫌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一、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警告。二、当事人执业药师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警告。	2022-02-24
南市监处罚[2022]119号	质监案件	溪美街道	溪美市监所	福建省南安市金龙塑胶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	质监	福建省南安市金龙塑胶有限公司	尤泽安	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	福建省南安市金龙塑胶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1、没收不合格国标购物袋5940只;2、罚款720元。	2022-02-24
南市监处罚[2022]120号	质监案件	溪美街道	溪美市监所	泉州市宾沐卫浴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案	质监	泉州市宾沐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李燕妮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成功开发区聚贤路259号	泉州市宾沐卫浴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没收违法所得1500元;2、处以罚款1800元。	2022-02-24
南市监处罚[2022]121号	食品案件	溪美街道	溪美市监所	南安市溪美祺好小吃店涉嫌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案	食药	南安市溪美祺好小吃店	郑祺祥	南安市溪美长安街360、364、368号	南安市溪美祺好小吃店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罚款6000元	2022-02-24

案号	案件类别	所属乡镇、村(社区)	办案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122号	食品案件	英都镇	英都市监所	南安市大桂山香油厂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案	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南安市大桂山香油厂	洪培昆	南安市英都镇民山村工业区30号	南安市大桂山香油厂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违法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及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及五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一、对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违法行为: 1、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20元整; 3、没收违法经营的花生油3桶。 二、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违法行为	2022-02-25
南市监处罚[2022]123号	食品案件	柳城街道	柳城市监所	南安柳城黄秋荣便利店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酒品案	食药	南安柳城黄秋荣便利店	黄秋荣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柳城成功街868-28号	南安柳城黄秋荣便利店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酒品,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南安柳城黄秋荣便利店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警告。 二、没收涉案违法经营酒品(1瓶“Hennessy、V·S·O·P”酒品)。 三、没收违法所得150元。四、罚款5000元。	2022-02-25
南市监处罚[2022]124号	食品案件	梅山镇	梅山市监所	福建泉州市益家兴超市有限公司涉嫌经营重金属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案	经营重金属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案	福建泉州市益家兴超市有限公司	王福勇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杨塘垵新街中段宝龙花园一层	福建泉州市益家兴超市有限公司经营重金属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涉嫌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和第二十六条第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和第六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	一、没收违法所得916.48元; 二、罚款84000元。	2022-02-25

案号	案件类别	所属乡镇、村(社区)	办案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125号	质监案件	溪美街道	溪美市监所	泉州市美化厨卫有限公司涉嫌伪造水效标识及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	伪造水效标识及产品质量	泉州市美化厨卫有限公司	傅炯炯	南安市溪美办事处镇山工业路260号	泉州市美化厨卫有限公司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未备案水效标识、伪造水效标识,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一、对当事人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 1、没收连体座便器(生产日期:2021.10.25)1台; 2、罚款400元。 二、对当事人生产的座便器未备案水效标识及伪造水效标识的行为:	2022-02-25
南市监处罚[2022]126号	质监案件	仑苍镇	仑苍市监所	南安市重辉洁具厂涉嫌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案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	南安市重辉洁具厂	蒋胜珍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仑苍村埔边90号	南安市重辉洁具厂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没收违法所得196元; 罚款2975元	2022-02-25
南市监处罚[2022]127号	食品案件	霞美镇	霞美市监所	泉州市麦可迪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香米糕案	食品安全	泉州市麦可迪食品有限公司	吴喆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四黄工业区288#1号楼第三-五层	泉州市麦可迪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香米糕,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260元,并罚款50000元	2022-02-25
南市监处罚[2022]128号	食品案件	英都镇	英都市监所	南安市英都隆杰食品经营部涉嫌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外的单位购进食盐案	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外的单位购进食盐	南安市英都隆杰食品经营部	黄雄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金英街115号	南安市英都隆杰食品经营部涉嫌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购进食盐,其行为涉嫌违反了《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六条的规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六条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1.没收当事人经营的500包“闽盐”牌精选自然盐; 2.罚款1200元。	2022-02-28
南市监处罚[2022]129号	质监案件	官桥镇	官桥市监所	福建省泉州市彩霸陶瓷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合格的陶瓷砖以冒充合格产品案	生产不合格的陶瓷砖以冒充合格产品	福建省泉州市彩霸陶瓷有限公司	苏松灿	南安市官桥镇西庄工业区	福建省泉州市彩霸陶瓷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的陶瓷砖以冒充合格产品,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	1.没收违法所得1720元;2.处罚款19000元。	2022-02-28

案号	案件类别	所属乡镇、村(社区)	办案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130号	质监案件	仑苍镇	仑苍市监所	福建省亚伟特卫浴发展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	福建省亚伟特卫浴发展有限公司	赵永才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蔡西村蔡西东路88-1号	福建省亚伟特卫浴发展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没收违法所得260元； 罚款4590元	2022-02-28
南市监处罚[2022]131号	质监案件	丰州镇	丰州市监所	南安市金悦宾馆涉嫌使用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案	使用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南安市金悦宾馆	李志霖	南安市丰州镇武荣街106号	南安市金悦宾馆使用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处以罚款30000元。	2022-02-28
南市监处罚[2022]132号	质监案件	溪美街道	溪美市监所	泉州天辰阀门有限公司涉嫌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泉州天辰阀门有限公司	黄旭东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贵峰工业区	泉州天辰阀门有限公司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1、没收违法所得7220元； 2、罚款11400元。	2022-02-28
南市监处罚[2022]133号	价格案件	溪美街道	溪美市监所	南安市溪美魏长耀便利店涉嫌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商品案	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商品	南安市溪美魏长耀便利店	魏长耀	福建省南安市溪美街道莲塘村刺仔尾路8号	南安市溪美魏长耀便利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商品，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条	1、没收违法所得14.7元； 2、罚款1000元。	2022-02-28